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振豪

上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振豪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